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聚辰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新证券法实施前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自 2017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2年4月29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2年4月29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益建

潘敏

饶尧

2022年4月29日